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曾用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1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该重大资产重组将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决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曾用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加强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管理，公司决定聘任中天国富作为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持续督导机构。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暨保荐协议>持续督导义务的协议》，并与中天国富签署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非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81,818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募集资金监管和督导的工作效率，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天国富签署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项目之协议书》，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中天国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中天国富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指派保荐代表人寻国良先生、谢欣灵先生具体负责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或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或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较早者止。

公司对中天国富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最早成立的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合并成立。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国泰君安发行 10.4 亿股 H 股且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89338 亿股 H 股，股票代码为“2611”。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寻国良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学硕士。2010 年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晶晨股份科创板 IPO、寒武纪科创板 IPO、景嘉微创业板 IPO、北京君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兆易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跨境重大资产购买、长江传媒定向增发、包钢股份定向增发、融和租赁公司债等投资银行项目。

谢欣灵先生，保荐代表人，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会计硕士。2016 年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晶晨股份科创板 IPO、本钢板材可转债、融和租赁公司债等投资银行项目。